

性別專題分析

一、人口概況

◎臺灣地區居住人口性比例為 98.99，以臺北市 90.13 最低。

101 年 10 月臺灣地區戶籍人口計 2,317 萬 1 千人，其中男性 1,160 萬 2 千人或占 50.07%，女性 1,156 萬 8 千人或占 49.93%，戶籍人口之性比例為 100.30。戶籍人口中，實際居住臺灣地區者計 2,259 萬 2 千人，其中男性 1,123 萬 8 千人或占 49.75%，女性 1,135 萬 3 千人或占 50.25%，居住人口之性比例為 98.99，主因現住金馬及其他地區(含港澳、大陸與國外)之戶籍人口中，逾 6 成為男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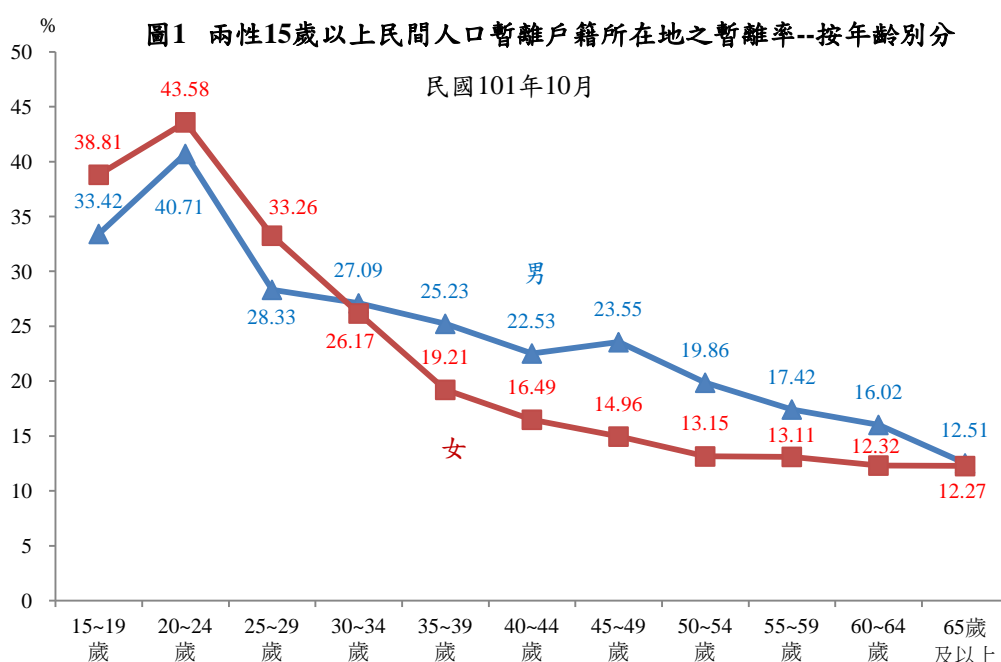
按各縣市居住人口觀察，性比例低於 100 之縣市計 6 個，包括新北、臺北、臺南、高雄等直轄市以及基隆市與嘉義市，其中以臺北市 90.13 最低，嘉義市 91.90 次之；而性比例高於 100 之縣市計 14 個，以澎湖縣 109.63 最高，新竹市 107.93 次之。

表 1 各縣市居住人口性比例
民國 101 年 10 月

縣市別	現住人口數(千人)		性比例(女性=100)
	男	女	
臺灣地區	11 238	11 353	98.99
北部區域	5 183	5 348	96.90
新北市	1 926	2 023	95.24
臺北市	1 281	1 421	90.13
基隆市	182	185	98.36
新竹市	260	241	107.93
宜蘭縣	204	204	100.17
桃園縣	1 067	1 022	104.41
新竹縣	263	253	103.73
中部區域	2 774	2 713	102.24
臺中市	1 368	1 365	100.23
苗栗縣	261	247	105.73
彰化縣	592	574	103.16
南投縣	229	225	101.81
雲林縣	323	302	107.08
南部區域	3 023	3 044	99.30
臺南市	909	913	99.51
高雄市	1 334	1 357	98.31
嘉義市	126	137	91.90
嘉義縣	232	219	105.74
屏東縣	382	381	100.30
澎湖縣	40	37	109.63
東部區域	259	248	104.51
臺東縣	97	95	102.29
花蓮縣	163	154	105.87

◎女性於求學階段或自組家庭前之 15-29 歲，暫離率較男性為高。

101 年 10 月男性 15 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 226 萬 9 千人，占男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 23.75%；女性 15 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 212 萬 3 千人，占女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 21.37%，男性暫離率大於女性 2.38 個百分點；與 96 年比較，男女兩性暫離率分別上升 1.20 與 2.10 個百分點，女性暫離率升幅大於男性。由年齡層觀察，兩性之暫離率皆以 20-24 歲最高，15-19 歲次之，惟女性於求學階段或自組家庭前之 15-29 歲，暫離戶籍所在地而居住於外地之情形較男性普遍；35 歲以後兩性之暫離率皆遞次下降，惟女性或因家庭因素，暫離率皆低於男性。另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之暫離率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呈升高趨勢，惟女性於各教育程度之暫離率均較男性為低。



◎男性以擔任主管人員之暫離率較高；女性則以專業人員之暫離率較高。

101 年 10 月 15 歲以上男女兩性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分別為 146 萬 5 千人與 102 萬人，分占男女兩性就業者之 24.04% 與 21.22%。就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之行業觀察，男性以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暫離率為 33.72% 較高，女性則以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暫離率為 28.57% 較高。就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之職業觀察，男性以擔任主管人員之暫離率為 53.51% 較高，女性則以擔任專業人員之暫離率為 31.02% 較高。

表 2 兩性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之暫離率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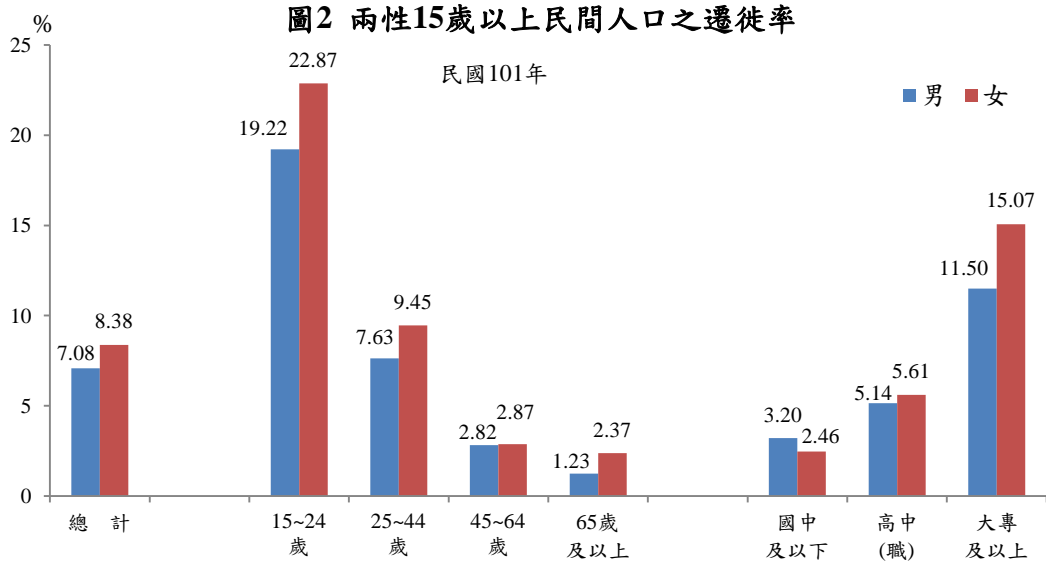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男	女
總計	24.04	21.22
行 業		
農、林、漁、牧業	15.62	9.8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46	19.25
製造業	28.21	19.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71	7.7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31	8.83
營造業	22.23	17.39
批發及零售業	21.39	22.34
運輸及倉儲業	19.18	20.42
住宿及餐飲業	23.24	21.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3.72	19.86
金融及保險業	25.49	19.67
不動產業	32.51	12.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96	23.97
支援服務業	16.10	19.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6.38	20.86
教育服務業	28.04	25.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01	25.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49	28.57
其他服務業	19.71	21.46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53.51	23.03
專業人員	39.07	31.02
技術人員	27.23	21.34
事務支援人員	25.49	20.9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41	21.55
農事工作人員	13.51	8.10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17.73	15.63

註：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係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之就業人口，而不論其是否仍住在戶籍所在縣市。

二、遷徙概況

◎女性遷徙活動較男性略為頻繁。

最近一年曾經變更過居住地點者計 166 萬 1 千人，其中男性 75 萬 8 千人，女性 90 萬 3 千人，男女兩性遷徙率分別為 6.54% 與 7.82%，女性較男性高出 1.28 個百分點。若就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率觀察，兩性皆隨年齡之增長而呈下降趨勢，其中女性於各年齡層之遷徙率皆高於男性；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遷徙活動皆隨教育程度提升而漸增，其中大專及以上與高中(職)程度者，女性較男性分別高 3.57 個與 0.47 個百分點，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女性反較男性低 0.74 個百分點。



◎女性因家庭關係而遷徙者所占比率較男性高 11.89 個百分點。

就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觀察，兩性皆以居住關係與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居前兩位；至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與家庭關係而遷徙者，男女略有不同，男性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遷徙者占 21.94%，因家庭關係而遷徙者僅占 6.31%；女性則因家庭關係而遷徙者占 18.20%，較男性高 11.89 個百分點，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遷徙者占 13.55%，則較男性低 8.39 個百分點。

表 3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原因

民國 101 年

單位：千人

遷徙原因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總計	758	100.00	903	100.00
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	166	21.94	122	13.55
因本人工作變動	96	12.69	55	6.07
因家屬工作變動	14	1.85	31	3.42
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	56	7.39	37	4.06
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	198	26.19	269	29.79
家庭關係	48	6.31	164	18.20
婚姻關係	29	3.86	112	12.38
方便照顧家人	19	2.45	53	5.82
居住關係	291	38.43	306	33.92
原址房屋不理想	50	6.63	51	5.68
原址環境不理想	64	8.39	66	7.32
自家購(建)房屋	85	11.25	90	9.93
租約結束	92	12.15	99	10.99
其他	54	7.14	41	4.53